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 101 學年度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6 日（週三）12 時 00 分至 14 時 40 分

**地點：**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黃麗玲教授

**委員：**鄭富書總務長、林俊全教授、廖咸興教授、劉聰桂教授、許添本教授、蔡厚男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關秉宗教授、李培芬教授(請假)、黃麗玲教授、康旻杰教授、周素卿教授、邵喻美小姐。

**諮詢委員：**黃耀輝教授(請假)、王根樹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請假)。

**列席：**漁業科學所 蘇呈旭技士、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 鍾榮芳組員、語文中心 吳定遠幹事、心理系(未派員)、應用力學所 王文禎技正、住宿服務組(未派員)、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 賴乾淵建築師、陳昭予小姐；大氣系 林博雄教授、地理系 徐進鈺主任、地質系 鄧茂華主任、李松峰幹事、戲劇系 林鶴宜主任、范朝煒老師、孫世妍幹事、管理學院(未派員)、教務處(未派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吳秀玲組長、朱惠敏輔導員、許珮如組員、研發處 羅世堅幹事、財務處(未派員)、進修推廣部(未派員)、仲觀建築師事務所 林洲民先生、謝佳君先生、李弈威先生、楊翔鈞先生、蘇育嬋小姐、廖昭宇先生；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 羅健榮技政、王幼君副理、石明哲幹事；總務處保管組 王占春組長、張麗真組長；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蔡培元編審、薛雅方股長、吳淑均股長、阮偉紘幹事；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未派員)；環安衛中心(未派員)；學代會洪崇晏同學；學生會林韋翰同學、周子暉同學、朱智德同學；研協會(未派員)。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

**記錄：**吳慈葳

### 壹、報告案

## 一、確認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 貳、討論案

### 一、桃花心木道道路改善工程（提案單位：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 委員(書面意見)：

設計單位要很清楚地測量記錄和標定基地現況之原始校園建築屋基綠地邊界、道路排水溝渠、地下管線以及地上路樹、矮垣兼花臺設施等分布位置，以為改善設計參照的基準。現勘後建議：

- (一)桃花心木植生帶要往人行道擴大 50 公分。
- (二)桃花心木植株之間的植草磚拆除、回復自然透水的地被植生覆蓋。
- (三)矮垣兼花臺可拆除、回復延續的線性排水溝渠。
- (四)AC 鋪面紅色標線外路肩線性收編要整齊。
- (五)回復資訊館周邊原始建築屋基綠地邊界及連續綠地。
- (六)拆除腳踏車停放占用綠地的卵石鋪面。
- (七)側面出入動線以架高斜坡道處理。

#### 委員(書面意見)：

針對 102 年 3 月 6 日校園規劃小組會議討論案(一)有關 D 區道路剖面(建築師事務所第 16 張 ppt 討論項目)，謹提供與本案有關桃花心木之文獻以供參考：大葉桃花心木(*Sweitenia macrophylla*)原產南美洲，目前普遍栽種於臺灣中南部各地，屬於容易發生板根、淺根系、根系呈水平橫生且易發生表面根之樹種。穩固不易風倒，強風後只會斷枝或落果。陽性至中性植物。土層須深厚，排水要良好。空氣汙染抗力中等。因生長快速，栽種容易，樹型優美，亦為良好景觀樹種(章，2003)。

章和黃(2009)之調查結果指出，大葉桃花心木隨胸高直徑增加，其對周圍硬體破壞之比率亦提高。例如胸高直徑 10-19 公分時，其對邊框、鋪面、緣石三者皆造成破壞的機率為 31%，當胸高直徑增加至 20 公分以上時，對三種硬體的破壞率

則提高到 94%以上。

因根部生長造成鋪面龜裂而修剪根部，僅短時間內有效，在根部新生癒合體後，又可能將新鋪面翹起，即無可避免地要對鋪面造成再次破壞。栽植大葉桃花心木之綠帶寬度在符合設計原則下盡量放寬，應可適度減緩根部對周遭硬體破壞之可能性(章，2000)。

大葉桃花心木於 10 月及 12 月各進行一次斷根，斷根深度約 1.5 公尺，隔年 3 月移植前修截過度橫張或重疊枝條，以工業用伸縮膜包紮根球與樹體，再以根球捆紮帶緊裹根球，避免土壤崩落。栽植時根球高於地面 20 公分，可避免澆水後下陷造成下雨積水，若土壤排水不良，容易造成根系窒息而死亡 (張，2010)。

#### 參考文獻

章錦瑜. 2000. 植物根群及其對構造物之破壞. 科學農業 48:314-321.

章錦瑜. 2003. 樹種其根系對硬體破壞之影響. 科學農業 51:19-23.

章錦瑜、黃曉菊. 2009. 高雄市行道樹及其胸徑與人行道根害關係之研究.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報 2:65-83.

張政嘉. 2010. 大葉桃花心木斷根後其根系再生與移植後枝葉恢復生長之探討. 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

- (一) 因把座椅往後移，故多 30 公分可以讓樹穴擴大，若要擴大 50 公分，因車道只有 5 公尺寬，若再縮小會影響行車，建議往人行道退縮 20 公分，就可以將樹穴寬度增加到 50 公分左右。
- (二) 腳踏車位用劃線方式去標示，因為路寬不一致，若用鋪面去標線，較不合適。
- (三) 樹穴部分把植草磚移除，因植草磚與樹一起，無法綠化，以桃花心木的生長環境，高度寬度都一定的情况，對它的破壞有減少的情况，利用斷根方式處理，擴大樹籬寬度，請校方做決定來設置。

#### 召集人：

可否說明斷根牆，路面上是否可以看到？

#### 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

斷根牆與路緣石一併施作，避免雨天土會跑到路面來，並兼具保護樹木。

#### 委員：

- (一) 計資中心週邊汽車停車位設計有誤，很難停放，動線應該要處理。
- (二) 桃花心木道類似生活化道路，緣石提高到 15 公分會變成障礙，為何如此設計？建議緣石維持 2 公分即可。
- (三) 目前設計腳踏車走人行道，建議把腳踏車停車位放在植栽槽中間，如果腳踏車與汽車混合好？還是與行人衝突好？台大現況是行人比較容易被腳踏車撞到，腳踏車習慣騎在車道上，人行道放寬後不只可以放椅子，還可以放桌

子變成以行人為主的空間。提供另一種思維。桃花心木浮根造成高差的問題，趁這個機會處理。

### **召集人：**

- (一) 路面高差多少？
- (二) 腳踏車的問題如何處理？

### **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

- (一) 當初有討論是否將腳踏車位翻轉，腳踏車停車位需要經過申請，在討論的過程確認腳踏車保留於原位。
- (二) 車子壓在樹根上，對於樹的成長不利，且停放車輛的規格、顏色不一致，對於整個綠帶視覺上較不美觀，並擔心學生停放車輛的安全性。
- (三) 目前提出的建議以保留現況為原則做改善，若停車系統要改變可以討論。

### **委員：**

許多大學在做生態校園，所以在這種道路上路邊緣石拉高 15 公分，就會很像外面的道路，其實並不恰當，建議可以做淺溝，如果土跑出來就會集在淺溝上，車子也可以壓，也有集水的作用，變成沒有阻隔的作用。

### **委員：**

- (一) 下雨積水，表示排水不好，根本解決問題不是斷根，可能是地下水位高，土壤黏性高。
- (二) 社科院停車場即將完成，是否仍需於路面上設置停車位，除了法定或無障礙車位，停車場距離並不遠，車位應該做整體的整合。
- (三) 不贊成斷根，種樹應該讓樹適當生長，斷根會有很多問題，桃花心木這麼大的樹冠，之所以不倒示因為樹的根很寬，根若包起來，將來事務組可能還要扶倒木。
- (四) 因為根張所以做很多地面鋪設，規劃單位用很多塑木材(wpc)，它的承重不佳而且非常不環保，建議採用木板。
- (五) 這個地區面北，看起來比較陰暗，植栽的密度不用這麼高。

### **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

- (一) 排水是堪用，但會塞住，因現有花台落葉會造成阻塞。
- (二) 道路排水會在道路邊補做陰井。
- (三) 樹根因為地下水位的情形產生現況，建議需專業研究其發生原因，本案以改善方式來辦理。
- (四) 塑木耐久度不見得比原木好，但維護情況較容易，若用原木做效果會更好，因此設計上使用塑木的量盡量減少，若建議要採原木設計可配合修正。
- (五) 目前的停車位是與使用單位討論，以現況去劃分，提出微調的做法，而非大

的改革式作法。

**召集人：**

- (一) 關於自行車停車空間，小組討論過，周邊系所也有許多意見，因此目前採用的辦法是現況改善做法。
- (二) 斷根的部分，實際的狀況是路面不平嚴重，必須要整理。斷根的部分要如何做？是否綠帶盡量放寬？我的建議也是從 30 公分變 50 公分，往內側往人行空間延伸。

**學生會：**

贊成腳踏車放在人行道，在路邊腳踏車牽出來處有蠻多車輛在走，學生還是比較喜歡目前的位置。

**委員：**

- (一) 改用明溝上面加溝蓋，施工如果做得好就很平整，但是如果做不好，溝蓋不平整最後上面無法行走。建議可看水量多少，像文學院兩側留清理孔，其它就平整。
- (二) 座椅採石椅，時間久了都是灰塵，旁邊車輛來往，很少人會坐在路邊吸廢氣，真正在那邊休閒的人較少，且石椅很容易髒，設置少數幾張讓人走累可停留即可，建議考慮不易髒且實用的靠椅。

**召集人：**

石椅的設置量不用太多，位置在溝蓋上確實有點問題，造型盡量簡單。

**委員：**

- (一) 任何規劃應有其目的及解決的問題，碰到什麼問題應該先讓我們知道。
- (二) 社科院蓋好後，交通流量是否增加？需求量是否增加？
- (三) 淹水的問題是否可藉此機會一起改善？地面下是否有管道、光纖？建議建築師需把臺大校園紋理概念放進來。
- (四) 樹穴是要長幾年？若是百年這個樹穴是否會太小？
- (五) 這個地區比較陰暗要如何解決？
- (六) 校園內是要規劃很寬讓所有重車都可以通過的道路，還是要以行人為主的通道，未來需要思考。
- (七) 建議椅子不要做，這裡大部分是穿越性的交通，減量的概念不必要的東西盡量減少。

**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

- (一) 當初規劃座椅是有原因的，這邊原本是花台式的座椅，第一次規劃時是將座椅全部拿掉，因為坐的人真的不多，除了外語中心，英文檢定考試時很多人會坐在這裡，因此使用單位提出還是希望有座椅在這裡，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會有座椅的需求，所以現在的座椅是 1:3，量可以再減。
- (二) 一般的公園椅，經過一兩年後產生危險，木頭裂掉容易割傷，或鑄鐵的移動及破壞，座椅的需求是不是完全沒有，尊重使用單位的意見。椅子若是形式上的問題，希望不要太像公園或廟宇椅子的意象，並可以較容易維護。
- (三) 樹穴的工程是配合外管線施工的期間，因此關係工程的進度，會受到工程時程的限制。

**委員：**

明溝旁會有很多蚊子，坐在那裡不好，應該問周邊系所的意見，請他們提供需求。

**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

- (一) 道路家具的擺設希望是整體性，不需要的部分不做太多，整體椅子的數量不到 20 個。
- (二) 也有老師認為如果不設置椅子，腳踏車會不會就停過來，所以除了坐椅外也兼具暗示或明示性的管制。

**召集人：**

椅子的部分有幾個委員都提出意見，現在的設計大家沒有很贊成，使否椅子的部分先不要做，先就目前的形式，不要在這個空間加太多東西。

**委員：**

- (一) 從小椰林道至楓香道有三處通道（桃花心木道、女九餐廳旁新闢道路、水杉道），需要為汽車提供那麼方便的通道嗎？讓腳踏車道和人行造成衝突。
- (二) 腳踏車停車區設置在人行道上，平常時候不會有人去坐，只有考試的時候，才有人坐。社科院即將完工，工綜館即將興建，這是一個機緣去處理桃花心木道，建議用廣場式概念去設計，用理想性去推動。

**總務長：**

建議未來的設計，本案考慮的廣度及深度要加強，建議本案先撤回，未來設計請事務組投入，建議邀請委員辦理現場會勘，要怎麼做大家在現場可以討論。

**委員：**

- (一) 本來以為大家會談排水溝的問題，現在的設計可否符合？明溝或暗溝牽涉清理。
- (二) 建議漁科所那面全部變成沒有腳踏車，初期建議腳踏車架可以往建築物暫設，廣場的意象就可以出來。

(三) 使用者的門面改造及使用需求，使用者有沒有什麼想法？這個計劃有相當大的部分是他們的門面改造。

**委員：**

(一) 這個案子的定位讓我有點混淆，到底是建築之間的開放空間設計，還是只是沿著道路的設計，牽涉其他系所本身建築線內側，計資中心與漁科所也做了，為何只有這兩個地方處理外部空間，為什麼其他單位沒有處理？如果是整體開放空間設計，就會有非常多不同系所的需求與觀點。

(二) 座椅的問題也是用這樣的定位去思考，才會清楚到底要放更多的線性座椅，如果只是想線性座椅，原來的矮牆就好了，不需要放這麼多獨立的座椅，有時可以坐的矮牆比一大堆獨立的座椅效果要好更多。

(三) 要思考開放空間系統的問題，還是一千多萬只是在做道路工程的改善，要清楚些才可做判斷。

**委員：**

視聽教育館裡面有冰水主機，它的位置是在小劇場的位置嗎？

**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

(一) 冰水主機不在小劇場的位置。

(二) 當初要做外管線的挖掘，如果加工完再回填，會出現道路上不美觀的情況，因此針對外管線經過的部分一併改善，同時也將人行步道的鋪面更換，但只更換人行步道鋪面，花台又顯老舊，因此才一併改善。本案的初衷是針對管溝與美化工程的整體合併施工，與開放空間及門面美化是不同課題。

**召集人：**

我們在決策做這些細節設計時，對學校本身而言要了解跟未來發展之間關係，所以還是按總務長的建議，小組會另外邀集各位委員現場會勘，訂出大方向再給予規劃設計具體的建議。

● **決議：** 本案不通過，後續邀集委員現場會勘訂出方向提供規劃設計建議。

**二、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變更設計（提案單位：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一) 24 小區建蔽率的計算是整區計算還是基地內計算？

(二) 環評提到的保護樹木是否解決了？

- (三)建築物是否可以往南移 1~2 公尺？
- (四)靠近地質系處有何構想？如何規劃？

### **仲觀建築師事務所：**

- (一)面積計算有分小區計算與基地本區計算，下表為基地本區計算，唯一增加的部分是樓地板面積，建蔽率沒有改變，容積率增加 5.33%；基地範圍沒有包含鹿鳴堂。
- (二)榕樹的部分未來會移到雅頌坊，建築物不會往北移，不會切到地理系。
- (三)現在道路是 4 公尺寬，建築物退 2 公尺，道路為 6 公尺希望為雙車道，建築物退縮 3.4 公尺，再往道路方向移 1 公尺，通行寬度會變窄。
- (四)上面的部分是開放空間處理，未來不會有車輛停在這裡，對周邊建築物壓迫性更低。

### **總務長：**

這裡有保護樹木，台北市樹審要求要建築物要退縮，目前設計方案是假設樹可以移走，但仍需經市政府樹審委員會同意才可以移植，若不同意則要將建築物往北移。在環評審查認為榕樹移植存活率高，建議可以移植。樹審若仍不同意移植方案，建築物仍需往北移。

### **地理系：**

- (一)擔心施工噪音，不知施工期為何？
- (二)現況的噪音已經造成很大的困擾，若將來徒步區擴大，吸引更多人進來後，噪音的衝擊非常大，若真的不能解決，希望總務處可以協助地理系，例如隔音牆的設施、教室移動等。
- (三)新建建築很漂亮，但旁邊的地理系外牆蠻醜，是否可藉此機會爭取外牆改善美化？

### **召集人：**

不知到噪音的問題規劃單位是否可回答，我們在處理學生活動申請案也有這個問題，校內可能需要制訂噪音管制的相關辦法。

### **總務長：**

- (一)事情有正就有負，在這裡可以感受到年輕人的朝氣，機能的方便外，就要忍受噪音，在校園偏僻的角落服務機能不足，但得到寧靜。
- (二)若噪音的來源是學生，軟體的管制比硬體的管制重要，未來有個構想，以後學生的活動不准用自己的擴音機，由校方出借，控制擴音機的音量，硬體要設隔音設備是可以討論。
- (三)外觀建議後續再討論，需討論要改成什麼方案及需要多少經費。

**地質系：**

- (一) 旁邊有很多實驗室，擔心施工期間的噪音。
- (二) 北移 3 公尺後是否會影響地質系旁的通路？
- (三) 車位只有幾個車位，旁邊的車位全部都取消了，地質標本館旁變成自行車停車位，將來一大堆人開車的壅塞情況要怎麼解決？

**仲觀建築師事務所：**

若保留汽車停車，對未來這區的活動與視覺較不理想，因此將停車位移至別處。

**仲觀建築師事務所：**

這個房子蓋完後，停車位減少，來訪人數增加，真的沒有辦法從規劃單位角度，從地面消化停車。

**地質系：**

這就是我看了這個規劃的感想，到時後塞車嚴重，老師都沒有地方停車，停的更外面。

**召集人：**

關於基地的問題，我們有另一個機會繼續討論。

**總務長：**

3 月 11 日將在地理系辦一場說明會，歡迎周邊系所、學生同學參加。

**委員：**

若仍需將建築物往北移，是否可請規劃單位發揮聰明智慧，想出不要移建築物的方案。

**總務長：**

建築線往北移，反而與地理系切齊，第二到建築線也還沒碰到地理系，往北移有好處，路可以變大，棟距、進出、消防都比較好，反過來要問，為什麼不可以往北移？

**仲觀建築師事務所：**

我們都尊重學校，樹審是沒有辦法掌握的審查會議，建築物如果不往北移，我們提了不少方案，但是牽一髮動全身，包含鹿鳴堂的使用，我們會尊重學校的決定，融合各方意見來做適合的方案。

**召集人：**

移這個樹的決定由樹保委員決定，以不移建築物這個方向努力。

### **委員：**

- (一) 未來建築物的一樓，僑光堂的行為活動，與旁邊小小福的行為活動能量，在一起是蠻受學生歡迎的，未來鹿鳴堂拆除，街道可能性不存在，二期會有往下的廣場，但有段期間會有巨大的牆面，這些介面如何處理？一樓平面看起來沒有太大變化，但透視圖看得出來演藝廳往外推，以目前規劃而言是否會有非常硬的在屋頂層？下陷的設計或許可以處理一部分的噪音，但廣場到底下的演藝空間，會變成很主要的入口，這個過程可否在設計講的比較清楚？
- (二) 如何把比較街道面的活動帶入，而非很冰冷的建築物，街道上行人是否有和建築物發生關係的機會？
- (三) 基隆路進來的道路好像會做一些改變，施工時是否會有另外一條臨時替代道路？是否影響到大氣系、生科所等。

### **召集人：**

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先討論到這個議題，其它的議題後續再做相關討論。

### **仲觀建築師事務所：**

這個模型清楚的敘述未來，但是階梯還沒發生，所以會有段時間是這樣子，因而引起大家的疑慮。階梯部分其實是願景，階梯的範圍只是示意，的確像康老師說的，這就是標準的城市效應，這邊是教職員跟洽公人的進出地方，各有安靜及方便的地方，這邊是廣場，未來整個廣場設計很多可能性，當然包含地理系地質系如何處理噪音。

### **委員：**

建築再往前 3 公尺是不是切到地理系，剛好切到一半，地理系面前有一棟 9 層樓的建築，會不會覺得威脅感很大？

### **總務長：**

9 層樓的部分我覺得沒有對到地理系，臺大校園規範有說哪一條線不能對到建築物？是風水或是景觀嗎？我尊重對於風水、景觀的看法，但若要求臺大任一棟建築物的建築線不能切到某棟建築物，若變成校園規劃準則，未來臺大建築只能拆不能建，這樣校園如何發展？

### **召集人：**

後續的問題在 3 月 11 號再繼續討論，好的設計可以解決很多問題，我們多聽相關系所的意見，後續的變更再提到校規會說明。

- **決議：**本案待地理系說明會匯整各方意見後，再提送校規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14 時 40 分）